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第六屆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全體業主大會會議記錄

(此會議記錄將被上載至網址 www.wangfuk.org 供業戶瀏覽)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(星期三)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05 分
地點：大埔廣福社區會堂
出席：宏福苑業主/業主代表
出席的戶數為 369 戶，佔全苑總戶數 1984 的 18.60%，【其中 127 戶業戶授權其他人士代表出席/按該業主意願投表決票，另有 242 戶業主親身出席業主大會。】。

民政事務署代表
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成員

馮佩儀小姐
袁福華先生、劉文光先生、黃屏屏女士、鄭瑞卿女士、陳德誠先生、鄧國權先生、何椿城先生、關永元先生、沈菜霞女士、梁光榮先生、馮堯先生、岑錦馨女士
鄺立信先生
鄭國和先生
陳麗仙小姐
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
置邦興業有限公司物業主任

主持：洗城焯先生(大會主席)
司儀：駱倩盈小姐及洗麗媚小姐
紀錄：陳麗仙小姐

會議記錄

1) 業戶進場及進行登記程序

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附表 8 第(11)段，列明「業主會議法定人數，須為業主人數的 10%」，由於本苑共 1,984 戶，而是次大會的出席人數佔總業戶的 18.60%，故司儀於晚上 8 時 05 分宣佈是次大會已達到足夠的法定戶數開始。

跟進者

全體知悉

2) 解決訟費

經多位業主發表意見後，有關商議問題未有結果。

全體知悉

3) 表決事項

在開始表決時，冼主席向梁光榮委員求證是次表決事項所指的誹謗訴訟，是否指有關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所發出的一份標題為「回應部份業主來信」的通告的內容，梁光榮委員表示是指該份通告。主席隨即表示他本人當時發出該份通告是以合理方式行事，因此是應受到建築物管理條例（第 344 章）29A 條的保障，而不應由他本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。梁光榮委員稱他是控告冼城焯個人誹謗，並不是控告冼城焯主席，此外他會待冼主席卸任後才提出控告。

繼而進行此表決事項，並在大會司儀宣佈截止投票後，工作人員在 8 名業主的監票下進行點票，結果如下：

全體知悉

洗成焯先生動用公幣用作誹謗訴訟

表決項目	業權份數	廢票(票數)
贊成	498	12
反對	2344	
有效業權份數	2842	

全體知悉

因此，大會以 82.48% 過半數票反對洗成焯先生動用公幣用作誹謗訴訟。

由於沒有其他事項商討，大會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晚上 10 時 05 分結束。

大會主席洗城焯先生簽署：_____